

关于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5日起降低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国寿安保稳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方案

自2024年6月5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60%/年调整为0.30%/年，托管费率由0.10%/年调整为0.05%/年。

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 于泳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广发银行大厦

	<p>法定代表人：王滨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9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亿元 </p>	<p>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29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亿人民币 </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 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 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 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 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 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 号楼10、11、12层 法定代表人：于泳</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 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 厦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滨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 监许可[2009]36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7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 长安街甲2号广发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凯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 监许可[2009]36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亿元人民币</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 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 产净值0.60%年费率计提。计 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 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 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 产净值0.30%年费率计提。计 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 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十一、基金费用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 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 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 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 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p>

	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	---------------------------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